

政治專題

《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之探討》

— 言 —
探

高 寶 齒 人

一. 章制性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一、憲制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序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一. 憲制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一、憲制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一. 突制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一、政治體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體是單一制國家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即國家對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特別行政區是中央統一領導下的地方行政區域，不是任何獨立的政治實體。

中央政府透過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特別行政區進行管治。

二、政治體制

二二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體是單一制國家

- 行政長官具有地區首長和政府首長的双重身份地位和權力職責，是整個政府體制的核心。

- 行政長官是在香港透過選舉產生，是香港特區的首長，要向特區負責；而行政長官是由中央政府任命，具實質的任命權，屬國務院管轄的官員，因此必須向中央政府負責。

一 政治體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體是單一制國家

鑑於中央對香港行政長官有實質的任命權，中央在行政長官的選拔中是有角色的，應參考內地委任官員的機制，才能為中央接納。

產生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和普選模式，必須能反映到港人和中央的意願。

二、提名委員會

由1600名各界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功能：

- (1) 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質素。
- (2) 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認受性。
- (3) 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會自動當選。

二、提名委員會

由1600名各界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現在的38個界別為基礎，加入新的界別，如青年及婦女界別等。

- (1) 工商界400名。
- (2) 專業界400名。
- (3) 政界400名。
- (4) 社會各界400名。

二、提名委員會

- 由1600名各界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由該界別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或
自行選舉產生或
確認提名產生或
協商產生的辦法。

四、立選模式

參選人必須獲50名或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必須包括5名立法會議員及5名全國人大港區代表提名。

參選人要進行預選，每位提名委員可選兩位參選人。

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參選人，成爲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舉，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50%，獲選爲行政長官候任人，交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言
文
書
件
！

